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846—2009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

Fire products identit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009-09-16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及标志	2
6 要求	2
7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专用物品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	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软件的运行要求	7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选用	8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专用作业表单	12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第5章、第6章、第7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附录C为规范性附录,附录D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9)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江苏省公安消防总队、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安徽省公安消防总队、大连宏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青岛楼山消防器材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东靖飞、高伟、张立胜、李双庆、亓延军、胡群明、王鹏翔、余威、康卫东、张全灵、孙宏、孙卫东、陈喆、俞颖飞、李强、汪礼苗、冯伟、陈映雄、郭佩栋、刘欣传、陆曦。

引 言

依据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为切实加强消防产品的质量监督和证后监管,建立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系统是十分必要的。通过建立和实施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掌握消防产品身份信息及流向情况,为在生产、销售、安装、施工监理、使用、维护(维修)、产品检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消防产品监督检查等环节发现和追踪问题产品,提供了一种有效的技术手段。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的术语和定义、总则、消防产品身份信息及标志、要求、消防产品身份信息专用物品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施工监理、使用、维护(维修)、产品检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消防产品监督检查等各个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907 消防基本术语 第一部分

GA 588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 fire products identity information

显示消防产品基本信息,主要内容包括消防产品生产单位(制造商)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批号、产品编号、产品一致性描述、产品流向信息等。

3.2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 fire products identity information label

由专有符号、图案、文字等组成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

3.3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系统 fire products identit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具备建立、添加、查验、统计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消防产品销售流向信息、消防产品安装使用信息、消防验收及监督检查信息、消防产品检验信息及消防产品维护(维修)等信息,确认消防产品一致性、市场准入的符合性、维护(维修)工作符合性等的管理系统。

3.4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系统专用物品 special goods for fire products identit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用于建立、查验消防产品相关信息的专用器材、软件、标志及专用作业表单等。

3.5

消防产品生产单位(制造商) producer (manufacturer) of fire products

能够承担消防产品生产质量责任的单位。

3.6

产品一致性 coherence of products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以及生产单位(制造商)、加工场所等相关内容应与市场准入信息(或证书)中描述的内容相一致,产品的型式结构和关键件(零部件、原材料、元器件等)与送检样品相一致。